

证券代码：831045

证券简称：科慧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杨街 4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宏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854,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 1,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54,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海通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 1,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宏、王成夫妇以个人信用为公司与海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王成以其持有的 400 万股公司股票，为公司与海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无需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相关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9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志宏、王成、张震、陈呈均、陈志强、陈志刚、陈璐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自愿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申请借款续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07 月 11 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 01120170010196855 号），借款金额：6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0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07 月 10 日；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 01120170010196860 号），借款金额：9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07 月 11

日至2018年07月10日。上述借款由公司的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宏、王成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07月0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0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及《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因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沟通存在差错，支行未对上述两笔借款向总行进行展期申请，而误提交了借款续期申请，导致公司需要先行归还借款后银行才能进行续贷，所以造成上述两笔借款实际逾期。

2018年0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临时提案《关于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申请借款续期的议案》，见《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借款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该议案尚需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见《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截止2018年07月31日，公司已归还全部欠款及利息罚息15,039,994.32元，逾期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后续公司将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申请办理借款续期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854,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续期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年07月11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01120170010196855号），借款金额：600万元，期限为2017年07月11日至2018年07月10日；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01120170010196860号），借款金额：900万元，期限为2017年07月11日至2018年07月10日。上述借款由公司的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宏、王成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申请借款续期，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宏、王成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096,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志宏、王成、张震、陈呈均、陈志强、陈志刚、陈璐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自愿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